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小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代 理 人 王一如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顏永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要旨：

本院前定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就本件訴訟行言詞辯論程序，
而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8日具狀聲請改期，並因聲請人所屬
法務人員及合作律師衝庭，且聲請人於開庭前已追加長榮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故未於113年9月26日到場參與言詞
辯論程序。復法院不接受聲請人聲請改定庭期，另應電話或
書面通知聲請人，惟聲請人未接獲本院任何通知，遂未接續
訴訟請求動作，爰聲請續行訴訟等語。

二、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期日，如有重
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
外，由審判長裁定之；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
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
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分別於民事訴訟
法第154條、第159條第1、2項及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
力（最高法院28年度渝上字第501號民事判決參照），且依
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變更期日，除別有規定外，
屬於審判長之職權，當事人無變更之聲請權，其為此聲請
者，審判長如認為無重大理由，不予容納，自無庸為駁回之

01 裁定（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2003號民事判決參照）。是
02 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
03 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
04 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
05 即為遲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2號民事裁定參
06 照）。

07 三、本院於113年9月13日指定本件訴訟於113年9月26日上午10時
08 5分在本院彰化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並將開庭通
09 知書送達聲請人及相對人顏永標，聲請人及相對人顏永標均
10 於113年9月18日收受開庭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07及109
11 頁），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2項前段所定5日之就審期
12 間。

13 四、復聲請人固於113年9月20日以民事聲請狀具狀到院，並表明
14 因準備時間短促，且聲請人所屬法務人員及合作律師因有其
15 他法院案件審理而分身乏術，無法遵期到場，聲請改定言詞
16 辯論期日（見本院卷第113頁）等語，惟聲請人於113年9月
17 16日以民事聲請狀具狀到院，追加相對人長榮物流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相對人長榮公司）為被告，本院已於113年9月18
19 日即將聲請人所提起訴狀、追加被告之書狀繕本及開庭通知
20 書送達相對人長榮公司，相對人長榮公司雖於113年9月23日
21 始收受前揭書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10-1
22 頁），固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2項前段所定5日之就
23 審期日，惟相對人長榮公司已於113年9月26日委任訴訟代理
24 人到場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並表明願意拋棄就審期間不足之
25 權利（見本院卷第126頁），則本院既已合法通知聲請人、
26 相對人顏永標及長榮公司，揆諸第二段之說明，本院對於聲
27 請人有關改定言詞辯論期日之聲請，即未准許，聲請人自應
28 遵期到場參與言詞辯論程序，而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之相對人均表明拒絕辯論（見本院卷第126頁），自生
30 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所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
31 效力。又因聲請人未於4個月內向本院陳明續行訴訟，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後段規定，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準
02 此，本件訴訟已因視為撤回起訴而訴訟繫屬消滅，無從續行
03 訴訟。聲請人所為續行訴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1 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12 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洪光耀